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首次 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以下简称“股权激励备忘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拟实施的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的名单与公司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名单相符。

2、根据公司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公司董事会确定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授权日为 2015 年 1 月 14 日，该授权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权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授权日为 2015 年 1 月 14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总计 8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52 万份股票期权。

独立董事：肖遂宁 张建平 桂松蕾

2015 年 1 月 14 日